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張雅媚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A2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1、A2（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均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1先前已有遭安置之前例，民國114年4月27日相對人A2遭受相對人A1性不當對待，相對人父親B

01 揚言對相對人A1進行管教，使相對人A1心生畏懼。相對人家
02 中有8名子女，且相對人母親C目前懷孕，相對人父母親職已
03 嚴重疏忽，家中亦無保護因子，聲請人遂自114年4月28日進
04 行緊急安置相對人，然考量相對人父母過往照顧情形，相對
05 人母親即將臨盆，恐加重相對人照顧負荷，難給予相對人家
06 庭眾多兒少穩定之照顧品質，迄今相對人父親尚有26小時之
07 親職課程尚未完成，相對人A1目前仍須安排心理諮商，相對
08 人A2則須進行發展評估，是認相對人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
09 相對人安全與妥適照顧穩定及相關權益，爰依法聲請延長安
10 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12 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13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A1年僅8歲，A2年僅5歲，均欠缺自我保
14 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相
15 對人A1尚須進行心理衡鑑與評估；相對人A2則尚需評估兒童
16 發展，未見相對人父母對此已有規畫及準備。再者，相對人
17 父親因不當管教事件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目前尚有強制
18 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26小時未完成；相對人母親則即將生
19 產，而相對人父母除相對人A1、A2外，尚有6名子女須照
20 顧，是認相對人父母之親職能力恐不足以提供相對人有效之
21 保護，亦難以提供相對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為維護相對人
22 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
23 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林毓青